

宋

會

要

全唐文

續宋會要

都員外郎

兩朝國史志都官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淳
隸簿錄給衣糧醫藥之事今分領於他司本司無所掌
元豐改制郎中負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續宋會要

比部員外郎

兩朝國史志比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勾
會內外賦斂經費出納通欠之政皆歸於三司句院磨
勘理欠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負外郎始實行
本司事

續宋會要

司門員外郎

兩朝國史志司門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官充凡門關
之政令曉昏啓閉發鑰納鎖令行於皇城司道路津梁
州縣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
事

注銷
校

全唐文

續宋會要

刑部侍郎

元豐正名除大理卿崔台符為之

宋續會要

刑部侍郎

元豐正名初除熊本為之

續宋會要

屯田部外司

兩朝國史屯田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屯田之政令隸三司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員外郎始寫行本司事

續宋會要

屯田部外司

兩朝國史志虞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虞衡之政令皆歸三司河渠業後領于都水監本司無所

掌元豐改制負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神宗正史職官

志虞部員外郎參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而舉行其禁

令若地產茶鹽礬及金銀銅鐵鉛錫則興置收採以

其課入歸於全部猛獸毒藥能害人者皆屏去之

皆宗職
官志同

續宋會要 水部員外郎

兩朝國史志水部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川

瀆陂池溝洫河渠之政國朝初隸三司河渠案後領於

水監本司無所掌元豐改制負外郎始實行本司事

神宗正史職官志水部員外郎參掌溝洫津梁舟楫漕

運之事凡水之政令若江淮河瀆汴洛隄防決溢疏導

雍底之約束以時檢行而計度其歲用之物應修固不
如法者有罰即因其規畫措置能為民利則賞之指宗
廟官

志同

寄筆餘輯永樂大典今會要工部一門殘闕其畧見此

宋會要 軍器所

舊置提點官二員今同提轄官六員今二員幹辦官二員今一員監造官六員今二員受給官二員今一員監門官二員今一員幹辦司手分一名管幹闕防覺察受給大門交收官物等事監造下人吏三人主管行移文字見今依數差撥分三案行移內一案掌行造作計料軍器一案掌行點勘人匠開收并招收轉補事務一案書勘起請諸色物料監門下人吏一名承行文字係點檢官物出入搜檢人匠等事 高宗建炎四年八月十七日詔器甲所限十日結局其官吏工匠發歸元來去處現在物料令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拘收 紹興二

年閏四月十日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韓肖胄言軍器
所有幹辦官二員主管文字官一員於文武臣內差切
緣本所見役軍民工匠近千人造作浩瀚所有材料兼
支給官給散錢米全藉幹辦官往來計置催促檢察欲
望選差有才力京朝官一員充本所幹辦公事仍兼主
管文字所有請給人照見任並依提轄官條例施行從
之 十月二十九日詔令戶部支降錢一萬貫付軍器
所打造手射弓二千張專委韓肖胄楊沂中提領措置
其合用工匠權於諸軍借差仍量日支食錢候打造了
日發遣如不足許令和顧 十二月七日提舉製造御
前軍器所言昨撥到韓世清下工匠五十餘人改刺萬

全工匠并撥到王冠等下軍兵一百人充雜役下等工
匠每月糧二石添支錢八百文每日食錢一百二十文
春冬衣依借支例雜役兵匠每月糧二石五斗每日食
錢一百二十文春冬衣依借支例工部勘會上件軍兵
元因不堪披帶揀充本所雜役其所破請給若却優於
披帶之人顯屬未均詔新撥到雜役兵匠別立一等每
日食錢一百文月糧一石七斗依例准折 三年四月
九日詔東西作坊作匠人吏物料併入軍器所監官依
省罷法如人吏數多令韓肖胄相度裁減九月一日提
舉製造御前軍器所言先承朝旨踏逐別造軍器甲所
乞添差監造官一員從之同日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

言本所乞添差置監門官一員監造官二員今除監門
官四員不須添置外其監造官只乞添差一員乞添置
專副二名手分三名覆算司一名庫經司一名庫子三
人秤子一名檢舉所貼司一名覆算司一名今除手分
覆算司庫經司秤庫子更不須添差外只乞添差專副
一名并提舉所添置副算司一名貼司一名並從之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工部言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劉
岑乞將見管兵工內都作家甲頭各與推恩一次其餘
工匠行人雜役並乞等第犒設事本部勘當欲將應造
到軍器候及半年委軍器監丞取索逐一看驗是與不
是精巧有無拙墮駁退虧損工程具精粗人匠等第保

明中取朝廷賞罰施行如半年內遇有支造亦依此委
官點檢報軍器監置簿先次籍記候及半年通行比較
從之 三月九日詔更復置軍器所幹辦官一員舊額
二員已復一員以事務繁冗從提舉官劉岑請也 四
月九日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劉岑言見今製造諸色
軍器浩瀚全藉官吏協力辦事今參照舊例隨宜相度
下項 一本所舊額局官四員監造軍器官二員共六
員後來節次添差到三員委是管幹不前欲更復置監
造軍器官一員分認作分監轄造作 一本所舊額准
備差使一十八員昨緣置器甲所令分減事務並行減
罷今欲只乞復置准備差使二員分委幹事及差出督

促物料 一本所舊額監門官二員後減一員緣本所
給納官物浩瀚并工匠一千九百餘人出入欲乞更復
置一員分番輪宿專在門首照管 一本所人吏回分
之內所留不及一分今來事務繁重欲乞量行復置前
行後行書奏各一名貼司二人相兼應辦 一轄下提
轄所等處舊額人吏共四十四人昨裁減外止有八人
今欲乞復置後行一名監造軍器手分書各一名受給
手分造帳司庫經司各一名大門書手一名共七人
一所乞復置官吏其請給人從等並依見行條例施行
詔第四項添二人第五項添書手一名餘從之 十月
三日提舉製造御前軍器所言乞將見管本所萬全并

撥到作坊工匠開具精巧之人取衆推伏次第試驗保
明申提舉所審驗訖內第二等人匠升作第一等第三
等升作第二等仍支本等請受今後每年一次依此其
逐等工匠見請每月添支作具折麥食錢米數從之

五年三月九日都省言製造御前軍器所已隸工部其
日造軍器數目出入官物浩瀚理合措置詔令工部郎
官軍器監官日輪前去本所點檢監視 十四日製造
御前軍器所行移文字並繁工部官銜其提舉所人吏
量留一二名候工部人吏知次第日罷餘並減罷幹辦
公事一員許留存銜內除去提舉二字承受二員並依
舊提舉所印送禮部收管 七月二十四日詔製造御

前軍器所既隸工部依例不隸臺察 二十五日荆湖南路轉運判官薛弼徐興可言為湖南路無牛乞蠲免軍器所拋買牛皮筋角未足之數從之 六年六月十八日尚書省言軍器所昨緣添作遂差顧工匠增置官屬赴辦今來軍器足備已措置減放工匠別立歲課所有官吏亦合省罷詔幹辦提轄監造受納監門官各減一員內幹辦官存留兼權人受給下專副庫子各減一名提轄監造併為一所職事通行管幹監造下專副手分並罷合罷官依省罷法施行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應軍器所軍器局工匠逃走於今來赦限內出首者免罪外仰所在州軍量支錢米依舊支留充役

十一月二日詔諸州軍差到軍器所造弓弩人匠依舊
一年一替今本州差人前來交替如內有不願交替之
人依舊造作支破請給 十一月詔軍器局廢罷併歸
軍器所其人匠物料等令提舉官楊忠愍等管押裝發
赴臨安府軍器所交割收受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詔
今來軍器所製造軍器不多其諸路州軍元差到工匠
並權發遣歸元來去處仍仰戶部各與依例支給盤纏
九年六月三十日詔軍器所見造御前宣賜并起樣
器甲工匠王成等二十五人已及十年工課並皆起辦
可依本所實該二年作家甲頭例各與轉一資 十二
月九日詔諸州軍歲額上供軍器遇納到日仰帥司差

計議官審驗最精及窳不勘去處申朝廷取旨賞罰以
臣寮言甲不堅密與無器同器不犀利與無器同欲令
帥司督責其事歲終比較所造精麁量行賞罰故詔

十年八月十六日權工部侍郎晁謙之言今軍器所每
及二年方行比較推賞當職律往已經替移與其必待
二年然後檢舉曷若以二年所得恩賞均得年終推恩
詔令工部檢照前後賞格措置具申尚書省 十一年

四月四日臣寮言昨在京已有御前軍器所就軍器監
置局別差提舉官以內侍領之更不屬工部故不隸臺
察後因紹興五年罷提舉官改隸工部日輪本部郎官
及軍器監官赴所點檢監視即合依條隸屬臺察伏乞

特降指揮自今後工部所領製造軍器所并軍器案並
依本部所轄去處體例依條隸臺察從之 同日臣寮
言軍器所見役工匠四千五百餘人數內二千九百餘
人係近從諸路州軍差到訪聞其間有老弱不堪工作
之人合行揀退遣還元任去處庶免冒占人數虛支請
受從之 七月十七日臣寮言昨降指揮諸州軍作完
工匠盡令發赴軍器所充役契堪見役人匠約四千餘
人日支錢米其費不貲其間逃走疾病死亡殆無虛日
既有疾病死亡之念豈無父母妻子之情使逃走者已
遂其歸而死亡者終抱恨而無已詔依送所屬限日下
條具措置申尚書省 九月十四日詔軍器所幹辦提

轄監造受給監門官罷任日與堂除見闕差遣一次立
為永法 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詔製^造御前軍器所提
轄官監造官並各以六員為正額見添差人與理作正
差通理到任月日今後更不許添差 十六年三月十
八日提轄製造御前軍器所言製造諸色軍器全藉人
匠赴辦造作其所管萬全作坊人匠數年以來往往厭
倦工役將身逃走欲乞將應今日已前逃亡工匠特立
首限百日不以年歲深遠並許出首或內有刺破手面
之人亦許令赴所首身驗實如委是正身特與免罪依
舊額內收管日下放行錢米其限外出首之人復罪如
初從之 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詔御前軍器所紹興

二十二年製造過御前降樣宣賜諸軍朝廷樞密院泛
拋諸色軍器及初造添修雅飾過大禮儀仗五輅等並
各精緻依例合推恩賞應本所官吏專副作典甲頭監
作親事官工部軍器案人吏開入內中工匠並特與轉
一官資內礙止法人特與轉行不及全年人紐計推賞
餘人增培犒設一次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工部
言已造軍器數及諸州每歲發納物料特與減免所役
工匠太多亦令減攻發還諸州本部尋據軍器所具到
數目照會欲將江東西福建兩浙路轉運司拖欠未起
軍器物料並與除放仍自二十六年為始據見認發數
以三分為率權行減免一分又本所人匠見實役八百

六十四人諸州差到一千五百四人除本所人匠依舊外欲將諸州差到人以三分為率於內減放一分又契勘本所提轄監造官即今額各六員幹辦受給監門官醫官各二員今來既已減於人匠又免起物料難以依舊差置欲將本所提轄官減罷二員監造官見闕二員今後更不差人幹辦受給監門醫官各減一員其合減官監令終滿令任滿更不差人詔依工匠人數以三分為率可減放二分仍依例支破盤纏與歸元來州軍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工部侍郎王綸言據提轄軍器所申乞招刺萬全第一等第二等四指揮各二百人第三指揮一百人東西作坊工匠各二百人赴辦急切

造作及分布諸處役使本部切詳至所申乞招填人匠
所費稍大只乞將萬全第四指揮闕額三百五十二人
欲作三分為率與招填一分其請給等並依見在人則
例批放從之 五月十一日詔軍器所提轄監造各減
二員醫官減罷見今人令終滿今任已差下替人依舊
罷法諸州軍差到工匠量支盤費發歸元來去處 二
十九年閏六月九日工部言軍器所見役人匠比舊數
少造作不前若旋行招收亦恐工役未致精熟今措置
欲令兩浙東西路州府據昨發回兵匠揀選少壯者限
十日盡數發赴軍器所其合支錢米等照應已降指揮
依舊支給仍於本州係省錢內每名量支盤費昨發回

諸路人匠內如有不曹回州之人限半月許令赴本所
首身免罪依舊收管支破請給如逐州府發到人匠不
及元數開具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八月十九日詔御
前軍器所紹興二十八年製作過諸色軍器及初造添
修雅飾過大禮儀仗等並依紹興二十三年九月二十
八日依例推恩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樞密都承旨
洪遵言被旨點檢措置軍器所今措置合造炕弓屋木
架地爐并箭床及劍器甲庫木架木床乞下兩浙轉運
司速行計料 一契勘弓弩係是筋膠角木接搭正類
火氣去濕緣自來火燭不許入庫弓弩有失烘焙止有
地棚安頓卑濕梅潤積久薰蒸兼四周明窗風雨易入

改借諸庫例於本所蓋造炕弓高屋五間並條七椽四
周安牕牆壁以石灰泥飾逐間造高架隨架掘地為爐
以埽甃之上施鐵籠日差人守火遇夜提轄官監視撲
滅一契勘椿管諸色箭在庫歲久翎羽脫落頭苦損
動并新造三色箭其數浩瀚并劍器甲庫所穿皮鐵甲
舊止於地棚堆塚地氣浸潤往往斷爛並欲造木床木
架安頓庶幾不損器物從之 七月二十四日工部侍
郎黃中言製造御前軍器所欲乞今後許令工部每季
輪委郎官一員前去將本所見管軍器物料赤厯抽摘
點檢一兩庫如有少剩及損壞物數即將當行人追赴
本部根究行遣情重者送所屬依條施行當職官具名

中取朝廷指揮庶幾可以盡革前弊詔令工部軍器監
依條檢察 二十七日詔軍器所見造軍器不得減尅
物料須管造作精緻仍仰逐處常切點檢候造致數將
逐處色樣進呈試驗若稍不如法工部軍器監軍器所
當職官吏等第重作責罰 八月十二日軍器監言近
承指揮置軍器所作匠在京日舊額萬全兵匠三千七
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依指揮萬全工匠以二千
人雜役兵士五百人為額今不見闕人數以致造作不
辦乞令逃走兵匠依前降指揮立限百日許令出首特
與免罪收管放行請給并萬全指揮東西作坊兵匠子
弟招收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及禁軍等樣諸會

造作之人補填名闕本監契勘東西作坊兵匠在京日額管工匠五千人雜役兵士九十六人為額自渡江後來併在軍器所裏同造作承准指揮作坊工匠以一千六百人每坊八百人雜役兵士各四十八人為額闕數許行招填外其東西作坊逃走兵匠乞依今來萬全出首日限照應已降指揮體例收管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五日工部言已降指揮令工部檢察軍器所合條具事件 一軍器所諸作人匠依法辨色入申時放監造提轄幹辦官亦合早入晚出躬親督責點檢製造其軍器監檢察今後以每旬所造軍器名件請監丞躬親看驗點定封記用印點檢訖收入全成庫以造作月日先

後封記安頓不得前後混雜每旬於數內點定名件封
記赴本部看驗如有製造不如法及不依元樣違當行
合干人行遣重者送所屬當職官具名取旨或損壞名
件如係新造即勒作匠合干人估價於逐人請給內陪
償若係年深樁管數目令那融工物添修有失爰護看
管合干人並依條斷法 一軍器所監造官舊額六員
受給監門官各二員昨減放諸州差到人匠監造官止
以四員監門受給官各一員為額又承指揮諸州工匠
發歸元來去處其監造官又減罷二員見今止有監造
官二員監門受給官各一員後有兩浙諸州發到人匠
并招刺闕額工匠所管人匠數多監官員少受給監官

各係獨員今後復置監造官二員受給監門官各一員
內監造官許於殿前馬軍司各差詣會造作使臣一員
其理任請給人從賞罰並依見任監造官則例候任滿
令逐司依此差官承替歸司其監門受給官乞從朝廷
差官本所造作降樣軍器全籍知次第人指教今欲令
殿前馬步軍司各制差詣會造作軍匠各二人赴軍器
所指教除見請請給外每人日添支食前三百入厯批
勘其推賞責罰並依本所作甲頭體例 一本所受給
見管物料庫眼二十六座并木炭場一座及全成庫見
管庫眼九座各庫見管物浩瀚本所衮同一厯拘管切
慮官物交互難以驅刷乞將受給全成庫眼依見令排

定字號自今年冬季為始各行起置赤歷一道經由軍器監印縫抄上每日結押并諸庫逐時收到出剩物料別置一歷依此結押仍置都歷一道拘管諸軍應管官物每日抄轉收支物數候至月終通計申解赴監依條結押本部每季依條轉委郎官前去點檢至年終開具通計收支見在物料軍器名件保明申監點對次第申本部再行點對送比部驅磨一本所受給并成全庫舊額庫司各一名先承指揮並行減罷止於本所見舊兵匠內差字人各名承此庫司和德今改於本所見官見三名與見抄轉人同共管幹所造諸色軍器各行鑄記元造合千人甲頭姓名謂如刀劍錢甲鑄鑿弓弩箭之類用寫記以憑檢察本所工匠或闕乞行和顧製造其合支

錢米從小工限則例申監保明申部關報戶部行下所屬入厯勘給一本所諸作作屋官員廳舍并吏舍等屋不須檢修外有作屋計一百五十三間年歲深遠木植損爛兼工匠數多要是屋少今欲令兩浙轉運司添蓋作屋五十間於內修蓋炕弓庫屋七間并合用架子等并将舊作屋一百五十間檢計修整施行並從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詔軍器所幹辦官二員減一員監造官四員減二員受給官二員依舊監門官二員減一員所減員數如一季內合改官選人權行存留候改官日罷餘見任選人其後任改官聽通理今任零月日其舉官考第依今任條法八月十七日詔御前軍

器所紹興三十年製造過諸色軍器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二件並各精緻依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例推恩 三十二年閏二月二十四日樞密院機速房言靖康初御前降到軍器經百餘年全無損動仰見祖宗時製造軍器例皆精絕蓋緣監官得人近來軍器所給到弓弩鎧甲往往經時未久已皆損壞不堪使用緣監官多是貴戚勢要子弟為之將手高匠人令出買工錢入己故縱減剋偷盜作料出外捐情止令老弱之人充工匠遇軍器元額未數却將損壞弓弩量行修整將舊甲逐急穿串遂致臨時有悞使用欲望自今後乞更不差貴戚勢要子弟充監官止乞行下三衙選差

自來暗曉製造軍器之人與理為資任每遇造到軍器立界比試如其間製造精妙者量行推賞如所造滅裂勒令陪還元用物料工價外更賜責罰吏工部有詳欲並依所乞所有製造滅裂更賜責罰一節伏乞詳酌施行今取到軍器監狀契勘已承指揮復置製造軍器所監造官二員令殿前馬步軍司各差詣會造作使臣一員從逐司申明朝廷給降付身候任滿令逐司依此差官承替歸司不許占留辭避兼工作若有不任用及應更作依法自合坐贓斷罪其隱蔽應役兵匠不入役亦法禁令欲依軍器監供到事理施行從之 孝宗紹興三十二年

未改

六月二十三日樞密院言聞軍器所工

匠多有私役反令出買工錢更不赴役致軍器不堪理
宜懲革詔工部長貳嚴切措置盡行拘收務要軍器精
緞如依前違戾監官取旨黜責合千人重行決配委御
史臺常切覺察彈劾 二十四日詔軍器所措置提點
官叙位在提轄幹辦官上於內都知押班內差 二
十九日詔新添置提點軍器所可差李綽仍改作提舉
七月六日詔御前軍器所可依舊例專隸提舉製造
御前軍器所所有隸工部等指揮更不施行 二十三
日詔造軍器合用筋角牛皮翎毛鱗膠箭筈之類見令
安撫司回易庫拘催收買恐償直艱阻自今後並免拘
催許客人徑赴御前軍器所中賣令合千人依市價即

時支給見錢不得減剋阻節 二十五日詔提點軍器
所器所依舊隸屬工部近降指揮更不施行 八月六
日詔提點軍器所今後止於邊臣內差 十月二十一
日詔戶工部軍器所萬全作坊并諸州軍差到兵匠本
所公吏等月米口食米月糧特與依修內司工匠所請
同赦免至低下諸處不得援例 隆興元年三月六日
右正言周操言軍器所舊額提轄監造受給官各二員
幹辦監門官各一員又添差提點官二員提轄幹辦官
各一員已為過數今覩吏部關報復差閤門祇候沈衍
充提轄官填見闕竊恐添官有費無益欲乞追寢從之
九月十六日詔令軍器所今後弩箭須管如法點銅

打造務要精緻如依前減裂當職吏官重作施行先是
張浚言軍器所發到弩箭不甚精緻故有是詔 二年
四月四日詔工部軍器所避役逃走人匠數多仰本所
多出文榜限一月赴所首身與免罪收管依舊支破請
給 五月四日詔軍器所每日通輪提轄監造受給監
門官一員於本所宿 乾道元年八月十七日詔軍器
所監造御前并朝廷宣賜諸色軍器數目浩瀚近來工
匠逃亡數多見今闕額今工部行下本所招刺能造作
工匠子弟補填萬全作坊指揮已逃走人限百日出首
與免罪額外收管依舊職名支破請給 四年四月二
十五日宰執進呈軍器所兵士與馬軍司人作闕陳俊

卿因奏御前軍器所聚衆四千餘人所費不貲不如併
歸三司物料樣製計其工匠責以月納之數赴御前交
收如此則所省太半而皆有總轄上曰如此甚好若遂
分隸即可罷此一司官吏所省甚多更俟三兩日思之
別降指揮 五月二十一日詔軍器所為天氣炎熱將
造鐵甲去處並權減半數目候八月一日依舊 六月
二十九日詔製造御前軍器所可撥屬步軍司令主管
步軍司公事提點所有監造官以二員為額受給監門
官以一員為額受給場專副以二人為額餘官吏並罷
七月八日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提點製造御前軍
器所王達言步軍司事務繁冗若日去本所提點委是

職事相妨今選本司副將牛昌國令催督造作及檢視
出納遇夜前去萬全作坊等指揮彈壓照管烟火事務
依舊從軍於本司官錢內支破添給更不作闕臣欲乞
每三日或五日一次躬去提點從之 同日詔軍器所
依舊隸屬工部 十六日詔製作御前軍器所可撥屬
步軍司令主步軍司公事王遠令兼提點製作御前軍
器所入街遇申發本所文字依舊用提點製造御前軍
器所印 十一月十一日軍器所言日今造到全成軍
器每三日一次進呈逐月有妨十日工役乞逐旬併於
旬假日進呈詔旬假前一日進呈 五年六月二十三
日詔軍器所遇有監造官窠闕許於殿前馬步軍司諸

軍將佐或使臣內踏逐選差素曾諳曉軍器造作法度
有心力能部轄人申乞指揮差填以二年為任以提
點軍器所言從來差到監造官往往係是在部之人素
不諳曉軍器樣製止是據憑工匠造作其間有不如法
者亦莫能知故有是詔 十二月四日工部侍郎姜誥
言軍器所所造軍器并入納到諸路起歲額物料全籍
軍器監檢察若依前止令監造受給場行移應報委是
無以稽考鈴束今來本監已差長貳所有合行事務自
今依舊從之 同日詔御前軍器所依舊隸步軍司其
提點官令本司保明通曉製造軍器統制官一員差兼
仍不得有妨教聞 六年二月十二日詔乾道三年四

年軍器所製造譜色軍器合該依例推賞人依已降指
揮施行 同日臣僚言竊見軍器所陳乞推賞循襲舊
例每二年推恩自官屬而下至於專副作曲二甲頭至
工部軍器案人吏並特轉一官內礙止法人特與轉行
欲望展作三年推賞一次內礙止法人依條回授毋得
轉行促之 三月四日王友直奏軍器所推賞元係二
年一次今展作三年其本所官係二年為任往往不該
推賞恐無以激勸欲望將監造監門受給官並以三年
為任內見任人通理到任月日其間願二年成資者聽
行陳乞比折減年候及三年任滿日推恩詔監門受給
官並三年為任其賞紐計月日推恩餘從之 八月二

十六日韓玉言軍器所舊來監造官六員受給監門官
各二員節次省罷今止有監造受給監官各一員緣本
所兵匠僅四千人見造軍器數多乞添置監造官二員
提轄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文武通差詔令添置監造官
二員 九月六日韓玉言今來見行打造三色鐵甲數
目浩瀚又製造一石力手射弓合用黃牛角并黃牛皮
等物料竊見淮南路一帶州軍正係出產去處乞自行
置場或差官收買仍乞支降會子每一十萬貫為一料
詔並依令左藏南庫支撥會子 十一日韓玉言契勘
軍器所除監造官已蒙朝廷添置二員外乞更添置提
轄受給監門官各一員從之 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步

軍司言契勘將打造到弩手甲葉逐日一次般擔赴軍器所呈納委是相妨欲依殿前司例以五日為一次並從之 八月十八日詔差韓玉兼提點製造御前軍器所孟俊卿歸軍所在工匠令韓玉專一鈐束措置造作仍依舊隸步軍司 九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軍器所元有幹辦官二員專管錢物後因步軍司提領遂罷幹辦官既罷之後受給場致無鈐束委有利害欲乞復置幹辦官一員從之 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工部言軍器所監造官元以三年為任受給監門官並以二年為任緣提轄幹辦係復置闕未審幾年為任詔提轄幹辦依監造三年為任從提轄製造御前軍器所劉敦仁之

請也。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御前軍器所申明大禮赦
內一項軍器所萬全指揮兵匠因事逃亡及三年限百
日出首依舊收管支破請給並免斷配東西作坊兵匠
亦有逃亡大理司勘當與萬全事體一同合依此體例
施行從之。

宋會要 軍器局

高宗紹興七年正月一日樞密院言軍器處為朝廷目今急務擬欲乞拋諸路州軍製造恐檢擾於民理宜措置一置軍器局一所仍以製造御前

軍器局為名隸屬樞密院并工部於建康府置局一令禮部鑄銅印一面以製造御前軍器局之印九字為文一提轄監造交給監門共差置手分三人貼司三人請給出職條法等並依軍器所人吏施行許本局於諸官司路逐指名抽取從之十月十四日工部言諸路州軍自來依條合發上供歲額軍器比緣製造破裂近差撥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路工匠遠赴軍器局造作其逐州工匠已曾差赴軍器所造作三年請知制度自可責辦給降樣製及逐州工匠已曾差赴軍器所造作三年請知制度自可責辦精緻製造今來總五路州軍工匠並就軍器局所兩處造作所用物料大段數多難於收買其逐州所總發物料往往赴發不足或却致人匠端閑及差到工匠除本身請受外每月添支食錢一百七十文米二升半且以軍器局一處言之是役八月支錢一萬貫米一千石委是枉費鈔米不唯虛耗財計至於拋買物料數多不免搔擾兼造作亦不敷逐路合發元立定軍器之類誠為未便欲乞將諸州工匠依舊發回責令當職官措置須管依樣如法造發俟致比較稽相信實必罰從之十一月照軍器局廢罷併歸軍器所其人匠物料等令提舉官楊忠愍等管押眾發赴臨安府軍器所交割收管

弓弩院

開寶元年置弓弩院舊在太平坊後徙宣化坊掌造弓弩甲冑器械旗劍御經
之名物以諸司使副內侍二員監領兵匠千四十二人真宗景德二年九月詔
弓弩院打造弓弩五作物料不等其虎翼弩及竹胎出跳馬黃弩三作項上好
牛筋膠膠里灘沙角減輕弓團靶馬黃弩許魚用羊馬筋牛筋力軟不得堅好
自今止用牛筋其漆修弓弩亦用次用牛筋及筋十月又令竹胎手射合牌
坏于弩亦同此制四年四月詔諸軍添旗號六支總戎裁花料雖今逐指揮
縫造大中祥符五年六月詔弓弩院打銃車抽覆抽面稍乾壯是筋荷充全胎
木不抽弓弩並于元料外添物料人功添修堪任久遠施放覆抽車抽面損刻
些小及長短不等大小箭目高低張勢不齊稍乾可損並于元料外添修充集
次放馬諸軍閱教其胎木角面損折弓弩累經添修者折于皮角庫逐材場送
納八年六月十五日詔弓弩院所造花尾用全無者以他物代之仁宗天聖八
年八月提舉司言弓弩院弩格作完闕工匠二十人緣本作工課重難自來招
募不得昨抽差事材場工匠六人造作弩格今已精熟又速理完祿應望到移
名報歸院填補從之至祐三年十二月三日提舉司言後苑御弓箭庫抽取弓
弩院工匠二人赴庫進箭定遠檢制詔悉遣歸乃刺其官史

宋會要 弓弩院

院在興國坊掌造長箭弩箭屠有南北造箭二庫咸平六年合為一院詔弓弩
院以三班及內侍二人監匠七十一人真宗天禧四年四月詔而作坊之西
偏舍宇為弓弩造箭院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三日詔提舉司初治元黃箭鋒不
堪及造箭院不合受納官夫

全唐文

宋續會要

侍郎

六部侍郎宋以為階官至元豐官制行始有職掌元祐
二年初置權侍郎從四品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
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大夫崇寧罷權侍
郎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
二年為貞

全唐文

兩朝國史志

御史臺大夫中丞侍御史知雜事侍御史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主簿大夫
國朝未嘗除以中丞為臺長凡中丞無正員則以兩省
給諫權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內外百官姦慝肅清朝廷
紀綱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以郎中員外兼侍御史
知雜事為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
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
祭祀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以御史二人充左
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

左道主之凡祭祀則兼監祭使三院御史四人官卑而
入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 景祐元年置
以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充慶歷三年以兩人為額凡
文武嘗參班簿祿料假告皆巡使分掌又別置推直官
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
推殿二推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句檢稽失兼簿書錢
穀之事主事一人令史十六人主推四人書吏四人朝
堂引贊官一人副引贊官一人知班三人引事司一人
驅使官六人四圍驅使官五人中丞一人秩從三品總
判臺事侍御史一人秩從六品殿中侍御史二人秩從
分糾朝班殿中而上言事監察御史六人秩從六品
七品分領六察隨事糾正及監祭定謚皆屬之檢法官

徐輯大典不
著卷數

一人秩從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檢掌凡刑法錢穀
各一人從八品掌凡簿書及架閣吏額前司主管班次
三人引贊官兼令史一人副引贊官兼令史一人知班
驅使官兼書令史五人驅使官兼書令史五人守闕驅
使官五人四推主推各一人書史共三人六察戶察書
史四人貼司三人刑察書史二人貼司二人吏禮察書
史各二人貼司各一人兵工察書史貼司各一人二十
六年十二月詔六察貼司共存留六人知雜司法司各
一人後減六察書史共以八人為額以上中典會要

全唐文

神宗正史

職官志御史臺大夫從二品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六
品各一人大夫掌肅正朝廷綱紀及以儀法糾治百官
之罪失而中丞侍御史為之貳凡其屬有四殿中侍御
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糾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官班
序監察御史六人從七品掌以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分
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及監祠祭定謚檢法官掌檢詳法
律主簿掌鈎考簿書各一人從八品歲遣御史詣三省
樞密院檢察付受稽失其應彈治事聽長貳或言事官
論奏非吏察官司亦如之應狀牒並參議連書惟彈章

則否無所聞白凡察事小事則舉正大事則糾劾各籍
記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大禮儀仗則
中丞為使中都推鞠命官或重繫旬以囚由報臺有詔
獄則言察官輪治文武官卿監防禦使以下到闕授任
之官應參謝辭者引見御史體驗老疾則試以拜起書
札凡事經州縣監司寺監省曹不能直者受其訟焉舊
以中丞兼理檢使侍御史兼知雜事殿中侍御史兼左
右巡使監察御史兼監祭使及行官制定員分職實領
其事而使名悉罷分察十有一設吏四十有四以上續
國朝會要三京留守司御史臺西京於分司官內差一
員權闕或特差官權判掌南京止令留守通判權掌後

北京置臺專差官領今則三京皆有正官領之以上國
朝會要

宋會要

御史臺

真宗景德四年六月詔翰林侍讀侍講樞密真學士各舉常參官一員充御史。八月詔三院御史令本臺米聽聲譽不稱職者直名以聞。大中祥符二年七月詔右僕射張齊賢戶部尚書溫仲舒右丞向敏中御史中丞王嗣宗知雜御史盧玟各舉材堪御史一人。三年四月詔御史臺今後委臺官勘事如闕人即申中書。四年八月詔自今御史須文學優長政治尤異者特加擢拜。遇慶恩不得以他官轉入。五年詔三院御史除差出外任及在京涖它局之外定以六員為制。元年二月詔三院御史舊三斗為滿者自今在臺供職並止。二年若曾糾彈

公事顯是修職候滿日特升陟如全無振舉者當議比類對換別官外任差遣仍令本臺勘會在職事狀及有無功過請實以聞時殿中侍御史李鍊授高弁俞獻卿

例求補外郎中書言弁在職歲餘以親老求歸侍特命知滿州武鄉累吏任使得知潁州鍊裁通判一任入臺

始周歲之詔以三年為例真宗因命差減年限。天禧元

年二月八日詔御史臺除中丞知雜推直外置侍御史已下六員並不兼領職務每月添支十五千三年內不得差出。二年正月御史中丞趙安仁言三院御史自今望並給御寶印紙歷錄彈奏事從之。二月四日詔右諫議大夫樂黃目知制誥陳知微於常參官中舉公清強

寄業乾興
無七年疑
仁宗天聖七
年

明材中御史者各一員從御史中丞趙安仁之請也。四年四月詔知制誥祖士衡錢易御史雜劉焯直龍圖閣魯宗道馮元各於太常博士已上官舉御史一人。十一月殿中侍御史王耿言自今臺官或因隨累除差充知州依舊外其充通判及監當官者並望比類對換別官從之。時侍御史知鳳翔府城奎差客司宋炎與都巡檢使未能教拓枝降通判寧州仍為御史因耿言以奎為都官員外郎。乾興元年正月御史言見闕臺官三員詔御史中丞王堯知雜御史王駿于太常博士已上合入同判者各舉兩員。七年八月上封者言舊制三院御史供職後多出為知州近歲即差充省府判官轉運使

或改賜章服其間多由知縣舉充者若至知州已免三
任通判近王公李絃教誅並是知縣只一任省府推判
官便作轉運使副賜金紫深為僥倖乞自今請罷曾任
知縣者仁宗寶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手詔付中書曰
自今御史闕官並依先朝舊制具兩省班簿奉上朕自
點一名令充御史免憲司朋黨之欺先是令中丞知雜
薦補御史之闕而孔道輔舉姻家王素仁宗以為比周
故革其制而復故事因令翰林學士丁度舉而易之慶
歷二年正月詔御史臺舉屬官故事太常博士以上兩
任通判三人中御筆點一人如聞難于得人自今聽舉
一任通判及三丞該磨勘者二人選之以中丞賈昌朝

上言也。三年六月御史臺請選舉御史六員而罷權推
直官從之。四年八月詔自今除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
所薦之人。五年五月御史梅摯等官言臣等既不領他務
自永章奏劄子祇露白實封竊觀本臺有出使監察二
印空闕乞權借用詔如有合奏大字許用本臺印行使
皇祐二年十二月月詔自今如臺官相率上殿並先申中書
門下取旨三年十月仁宗宣諭宰臣曰諫官御史必用志
厚淳直通明治體之人以革澆薄之弊嘉祐元年九月出
侍御史范師道知常州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中書雖
有臺官二年出知州條然久不用宰臣劉沆特申明下臺
至是師道等有請而出之。三年八月詔命後舉臺官不拘

在京與外任並行舉奏徒權中丞包拯之請也。四年五月
詔自來兩府大臣嘗所舉薦者不得為臺官條約除之以
慶厯嘗有此禁而帝務推心大臣故內降手詔除之。英宗
治平二年六月三日命江東轉運判官乞田員外郎范純
仁為殿中侍御史權發遣三司監鐵判官太常博士呂大
防為監察御史裏行皆英宗親選也。近制御史有調則命
翰林學士與中丞知雜迭舉二人。柳筆無其一。至是湖兩
員舉者未上。內出純仁大防姓名而命者三年二月十二
日中書門下言近詔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限一曰內
依條于太常博士已上曾厯一任通前成實已上或厯通
判一年已上堪充三院御史逐人保舉兩人以聞如三水

內有合該磨勘者亦聽詔如少得資序合入三院御史之人許于數內舉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人一員充御史裏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舊制通為言事官間詔中丞翰林學士舉之七月十四日詔今後臺諫官並以二年為一任其言事稱職有益時政者候別指揮仍候任滿日令中書勘會取旨神宗熙寧二年七月六日詔御史有闕委中丞奏舉不拘職高下無權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初上憲御史多不稱職以所舉者資序所限令具條首進呈而有是詔元豐元年七月一日上批御史臺有定奪刑名及承諾治獄皆有司所不能決者丞屬須得人乃可以弼佐官長副朝廷欽卹之政推直官盧肇馮

如晦年遠衰邁資性疲悞不足稱辨職事可並送審官東院令本臺舉官以聞十二月八日詔三院御史人墮刺負四人以薦止給六人者上故也十二日御史舒亶言今法度之在天下其官吏之治否獨有監司按視焉至于京師之官府乃漫不有治而御史莫得行其職也誠使應在京官局御史得以檢察按治一切若監司之于郡縣庶幾人知畏嚮而法度有所維持是亦周官之遺意詔取編敕所海行在京官司見行條貫并一時指揮並錄送御史臺如官司有奉行違慢即具彈奏除中書樞密院外仍許暫索文字看詳後御史中丞李定言乞依故事復置史兵戶刑禮工六案點檢在京官司大字每案置史二人罷推直官

二員從之仍增置臺官一員

職官志中丞李定言故事臺

案有內外彈雜事四推五使六察獨廢復置吏兵戶刑禮
工六業分行檢察即繫之元豐三年四月七日詔太子中
允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范鏜罷主管國子監太子中
允權監察御史裏行黃顏知諫院兼主管國子監太子中
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何正臣為館閣校勘罷幹當三班院
以御史專領六察故差遣悉罷後鏜又自言見判尚書禮
部亦罷之十五日御史臺言奉詔復置六察在京官司今
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等勘察戶部三司及
司農寺等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等隸刑察兵部武
學等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等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

察從之。三十二日權御史中丞李定言奉行朝廷法令以
致之民者諸路監司無鈎考之法令御史臺分察官司連
慢若推此法以察諸路監司宜無不可者以戶部察轉運
提舉官以刑部察提點刑獄如此則內外官官司各勤職
事朝廷法令不至廢廢從之。二十七日詔御史臺六察業
官三年為一任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為殿最
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陞黜。五月一日詔御史臺
復六察業創法之始職事甚劇無容久闕正官以稽功績
其見闕御史二人令李定限十日以名聞月增添吏錢中
丞二十千察業御史十千初御史臺請非應奏者從臺聞
所屬鞠罰吏人或改正不許又請諸路提舉官提點刑獄

已錄臺檢察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發運不檢發提舉提
點監事羅便提舉市易監稅坑冶鑄錢茶場於田管田司
及河北七田司陝西刑置解監司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
司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公事司外都水監丞同提舉
買馬監牧司隣府路軍馬司諸路經畧提管要撫鈐轄司
亦合錄臺檢察故有是命。六月二日日御史臺言六察案照
諸司庫務坊監乞行劄子上批六察于諸司非統臨之官
在理不當行劄子見頒式令唯中書行聖旨用劄子往時
官府僭妄行違臺察自合糾正而不知省察尚有承妄申
請可劄與知十月一日御史臺言御史所分察案每半年
令中丞知雜取旨更易然御史到任月日先後不齊其更

易乞分上下半年從之十一月六日詔御史六員令三員分領察業三員專言事三十七日御史臺言御史分領察事逐員各領二業而六業文字繁簡不同難以次第分定欲以一員領吏工一員領兵刑一員領戶禮從之五年正月二十二日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言元豐四年下半年終御史分察業合取旨更易詔宇文昌齡領吏工業王祖道兵刑業豐稷戶禮業二月四日權知開封府王安禮言本府奏斷公案御史臺一例取索竊以公事已奉旨斷方更點檢于禮不順欲乞自今不許取索從之後御史臺言刑察業于開封府取索公案本府稱已準朝旨奏決公案不許御史臺取索看詳公事未結案雖有人論訴不許取

索倫奏斷本府又奏乞不許取索公事則是事在官司而
所行稽違許人赴臺理訴乃為空文若訪聞官司鍛鍊人
罪出入刑名既無案卷則無從考察深恐六察之法文具
實願詔令開封府送公案與御史臺五月十一日詔入內
內侍省不隸御史臺矣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
尚書六曹分隸六察。十八日詔兩省官各舉敏明不撓可
為御史宣德郎以上員二人。六月十四日詔尚書省得彈
奏六察御史失職八月四日詔三省樞密院秘書省殿中
內侍入內侍省聽御史長官言事御史彈糾先是置監
察御史分六察隨所隸察省曹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省無
所隸故以長官言事御史察之十一月一日上批謂輔臣

卷之二十一

七

曰御史分察中都官事已多矣又令業舉四方將何以責治辦且于體統非是可罷御史察諸路官司如有不職令言事御史彈奏著為令十二月十一日詔御史臺秋冬季序差御史一員赴三省無檢諸房文字稽滯毋得干預其事及見執政六年正月三日詔造軍器及戰車所不隸御史工寮十七日詔御史六寮罷上下半年易法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寮兼夫職并六寮殿最簿從之二月十八日三省言御史臺六寮寮官以二年為一任欲置簿各書其劾糾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條具取旨陞黜事重者隨事取旨從之三月四日詔御史臺寮官察諸司稽違皆按法舉寮即諸司所施行失當

雖無法亦聽彈劾以聞十七日御史張汝賢言彈奏之文
宜存大體有司議罪欲察細微乞自今察案劄子往坐安
切因依具稟辭進呈別錄照用情節條貫在後以備聖閱
從者四月三日御史程思言法有漏泄察事者杖一百臺
分言察正欲使察官按法而治其稽違而法所不及理容
可議則有責在于言官蓋言察理勢相溷宜不與別司同
體况朝夕同見丞雜議事豈有所不聞則事勢之實果不
能自異臣欲乞除見推司事雖言事官不許與聞外其餘
言事官通知不為漏泄從之二十四日尚書左右司言御
史臺察開封府不置承受條貫聚廳供呈歷據刑部編敕
所各言所察允當然看詳敕意止為外州縣立法于開封

府似無所礙其因臺察後旋置厯亦御史所當察詔依刑部編敕所定五月十一日御史黃絳等言按唐六典侍御史糾舉百僚推鞠獄訟監察御史分案尚書六司糾其過失今之言事官大率如唐侍御史之職唐官及臺察御史之職國朝舊制有四推之名而三院御史皆預領焉今推鞠獄事獨付察官而近準朝旨又以六曹定奪公事亦送本察即于檢察職事有嫌兼言事御史于簽書行遣公事全然稀少欲乞別定條制以正分守詔令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御史臺本察同日御史黃絳等又言事之最難者莫如疑獄夫以州郡不能決而付之大理大理不能決而之刑部刑部不能決而後付之御史臺則非甚獄必不至付臺再定若御

史撰事之衆非如大理刑部必不能勝其責矣近有旨定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本察臣愚以謂與奪刑名事體重大宜仍舊衆官參官註餘事則隨曹付察如此則大小繁簡皆得其稱是正疑獄罕有不當其後刑部請諸鞠獄言事御史輪治其定奪刑名則衆官參定餘事隨曹付察從之十九日御史黃絳言準六察敕諸彈奏文字本察官與丞有詳考案知雜通簽即舊所領任內事丞知雜免簽書諸案互察止謂察官有舊領任內事合彈劾于義有嫌理當互送令諸案元不承互察妨礙事既不相聞無從察舉若一案有失泛責諸案乃是一官兼有六察之責恐法意本不如此大理寺取索五察官吏姓名未敢供報詔自今諸案

中臺移察應申不申從私坐其互察除六月一日詔御
史臺六察業各置御史一員閏六月十一日御史臺言先
準詔每半年輪御史一員取摘三省諸房簿點檢稽滯差
失未有輪差及置局取史之法詔三省各一員言事察官
序差以本臺史就逐省點檢十四日御史中丞黃履言
準敕諸鞠獄言事御史輪治緣御史共置九員六員分領
六察其言事官止三員欲乞言事業察御史輪治從之七
年正月二十三日尚書左右司狀御史房置簿書御史六
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為殿最歲終取旨陞黜御史房舉
發逐察不當及失察不盡等事歲終亦乞比較從之二月
十七日詔御史臺以侍御史知雜事為侍御史不帶知雜

事以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侍御
史恩數並如知雜事左右巡使及監察使名並罷左右
巡案令本臺隨事併入朝堂百司案驅使官仍除去四
圍字主簿檢法官仍舊各一人。四月十九日詔自今有
司上獄空令御史臺刑察按實上以開封府大理寺比
歲務為獄空恐希賞不實也。八月二十一日詔寺監諸
司應有稽違係所轄省曾寺監失點檢者亦令臺察彈
劾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二日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
獄司蓋欲它司總領察其違擾所以審重獄事今罷歸
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議糾察職事悉委御
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每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

省右司糾察從之。二十三日尚書省請大察旬奏改作
季奏從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詔闕臺官令學士院舉
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丞侍御
史同舉二員以聞。六年八月詔左右司諫正言殿中侍
御史以陞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充初太宗
太后宣諭曰近時臺諫官多是新建未甚史事所論不
知朝廷大體近于求名可依祖宗故事選用歷第二任
通判人充司空呂公著言近制舉官不以資序因檢會
舊制而有是諡。四年四月十八日詔應臺察事已彈察
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其稽違本罪不得原減從侍
侍御史盛陶言也高宗紹興元年臣僚言在京官司無

不隸六察者惟糾察刑獄司職事獨歸御史凡審問獄
囚事既親領苟有不當無復彈治恐非嚴重獄事之意
又本臺刑獄皆朝廷所付治輕重可否宜取決于上今
令右司糾察甚非尊朝廷正官名之意詔御史臺見頒
舊糾察司職事內合審錄問者歸刑部右曹餘悉仍舊
吳月十五日詔左殿中侍御史井亮米就左司郭知章
就右司同取索六曹四月以前未了文字催促結絕如
違滯多日或故作迂曲會問或行遣不當者人吏等第
勘罪郎官籍記姓名類款間奏從左司諫程思請也七
月二十五日監察御史劉拯言元豐中御史臺置六察
案治有曹及諸官司違慢以防有司之弛墮不職者元

祐七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除事干刑名因陳訴外餘未
結絕皆不得取索至九月三日因臣僚言其不便方許
取索一年已上未絕公案點檢且元祐七年諸曹未絕
纒一千二百餘件今蒙朝廷委御史點檢總六千件已
四倍前日其養成有司稽違之弊如此望依元豐條從
之今年四月七日殿中侍御史郭知章監察御史董敦
逸言乞循先帝之法詔內外兩制及臺諫官等各舉才
行一人詔吏部尚書許將戶部尚書蔡京御史中丞黃
履翰林學士蔡卞翰林學士錢端禮部尚書林希戶部
侍郎王震不拘資序各舉堪備任使二員以聞三年四
月二十七日殿中侍御史董敦逸言請應隸本臺所察

處依在京刑獄條例許本察官非時就往點檢簿書詔
自今每遇上下半年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訖許暫赴本
察所隸官司檢察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再降詔同此舊
宗元符元年詔復六察間奏舊制二年御史中丞安惇
言元豐法每半年輪臺官就三省點檢各有日限又恐
文簿未明須守吏指說難于限內詳究詔許展日元祐
大臣不務悉心政事遂改元條聽于限內了畢被差御
史觀望閔三四日便稱別無稽滯差失竊恐因此寢失
先朝遣官檢察之意詔並依元豐法徽宗崇寧元年十
月十七日詔御史臺糾察案依元豐格隸刑部其元祐
元年五月二十日指揮勿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都省

勘會臺官雖已分定所言職事竊慮未至明白除已降
朝旨合遵守外欲更申明行下該官職在拾遺補闕凡
朝政闕失恣許論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
任非其人事有失當皆得課正臺官職在繩愆糾繆凡
官司稽違恣許彈奏則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不
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從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奉議郎試御史中丞兼侍讀朱諤劄子奏六察官彈治
稽違不法乃是本職兼本臺條格內即並不該載察官
賞罰近蒙朝廷較考今年察事量多者推賞蓋出異恩
而察官不安職分僥倖改法臣遇欲乞今後全年比較
除察事分数至少合入殿法者依舊青劄外其察事數

多之人更不推賞庶使本臺察官各安職守以遵律賞
之謗詔劄付御史臺照會大觀二年六月十六日臣僚
言御史臺分置六察所以察治稽違實紀綱法度之所
賴今殿中六尚以供奉為職事目繁重尤當嚴整而臺
不得察辟靡大晟府禮樂之所自出亦不得檢視至于
算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其為職局無異于他司悉皆
援例免察臣所未諭也乞自今皆隸六察從之宣和元
年三月十四日中書省言臣僚上言恭惟陛下勵精庶
政凡曰御史必親加除擢方賴以伺察違法慢令之吏
庶以上廣陛下明目達聰迩來官司職事曠闕漫不省
察日甚一日豈可概舉若六察其以違法不當事件聞

之朝廷即送刑寺約法具引赦原免者十常八九間有
朝廷灼見情犯特令決罰或不該赦宥者又復遷延月
日以俟八節前後禁刑日結絕而已如此則何憚而不
為姦哉前後察彈治不法事件不知具幾章而被決罰
者無一二行移往來徒為文具官司詭習恬不為恠是
致本臺取索文字率多稽滯臧裂無復畏憚臣恐臺綱
不振而陛下法度日以弛矣朝廷若將六察所彈之事
治胥革量其罪之小大示以必罰其違法慢令尤重者
則取旨施行如此則人人知警官修其方吏宿其業紀
綱復振詔令必行無敢弗虔者檢會臣僚上言伏見迹
未官司因循苟簡習為常態貌視臺察若不足畏者彼

意不過謂稽留失行罪止罰金一過赦恩又可原免事
之改正與否在己未有利害也故一切頑悍如此劄事
有因不隸察官司牽制而不得行者臺臣既難以催督
而稽違容俸官司又復得以為辭久而縱之則蹈襲不
度者愈衆矣豈不負陛下平日訓教勉勵之意乎臣猥
當言責目都斯弊不勝憤懣伏望睿旨嚴賜約束自今
官司稽違有累經彈奏而猶不治者雖該赦恩亦乞重
賜責免見今隸察官司有稽違當改正而不隸官司合
行報應結絕者望從本臺催督如或違慢按罪以聞所
貴臺網振肅事無底滯詔今後官司稽違三經彈劾違
慢如故者吏人許直送大理寺以違制論餘依奏臺察

正德六年五月二
年四月上

正德六年五月二
年四月上

閣下

事大者不以敵降原減餘中明行下二十七年二月二
十一日詔刑部郎官循行督造如勘鞫夫實事理妨礙
直行移送今後御史點檢或有移送公事許刑部已得
指揮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以神宗命臺臣舉忠純
體國之人補御史詔重刊于御史臺六月四日詔察官
職守今後依官制施行紹興元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
沈與求言契勘省部百司稽違許御史臺彈察元豐中
分置六察察案書史歲終比較彈察稽違功績而賞罰
之昨因王黼用事舊法遽廢詔並依舊法施行三年十
二月十七日詔御史臺全闕長貳所有檢法官主簿闕
特令殿中侍御史曾統奏辟三年正月十七日詔御史

中條添生二
十卷上

臺每季專委本察官一員躬詣大理寺及應有刑職去處點檢禁囚淹留不決或有寬濫並其當職位姓名以聞。四月九日三省進呈鄒況都堂審察仍令上殿。上曰鄒浩之弟故飲推之臣徐俯曰鄒浩亦有子柄。上曰直臣之于旌擢用之使復為御史言事聳動四方亦足為國家之光也。六月五日三省進呈殿中侍御史曹統除秘書少監闕官欲于監察御史鄭作肅李長民二人中取旨差權上曰今有侍御史殿中亦不必惟二人且令專于糾察。八月二十二日御史臺主簿陳祖禮言謹按臺令兩院御史有分請三省密院取摘照檢之文監察御史有輪詣尚書六曹按察之制凡奉行稽違付受差

失或得糾彈渡江之後始不克行孰謂公朝尚茲闕典
乞依舊例施行從之續本臺申檢準令節文諸上下半
年輪兩院御史四人就三有樞密院取摘諸房文簿等
點檢中書尚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省樞密院以仲月
下旬本臺勘會依上條自宋中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
省以孟月下旬合輪官兩員諸兩省點檢今宋門下省
中書省已并為一省本臺即未敢便依上條作兩有輪
官前去詔依點檢中書省簿書條例施行十月十七日
御史臺言六察業日逐不任承受諸色論訴本臺除已
將海行教令等檢用外有事干一司條制者合將逐處
一司條法參照施行緣隸察官司自宋各將一司見行

條法及續降指揮編類成冊赴臺以備檢照比年條冊
散失諸處官司亦不復供檢伏望許從本臺移文應隸
臺察官司將見一司條法及續降指揮重別編類赴臺
照用今後如有續降指揮亦乞依此聞報施行從之二
十四日詔臨安府等處依開封府隸察條格權隸臺察
候車駕回鑿日依舊十一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常同
言國朝自元豐三年始置六察于御史臺上自諸部寺
監下至倉場庫務皆分隸焉糾察稽違以詔廢置循名
責實百職修舉崇寧以後因人廢法故皇城司以郭王
提領閤門宿省四方館以內侍鄧文誥提領衙申請不
隸臺察至今因之而秘書省昨緣廢罷復置本省申請

而陳眾朝之成憲其可乎契勘靖康中監察御史余應
求嘗奏請知閣門王植妄奏以謂閣門與御史臺互彈
不合屬臺察夫互彈者朝班失儀耳至于閣門簿籍公
業稽遲差失若不許本臺點檢取索則慢令違法之事
無所誰何恐非立法之本意欲望凡屬屬臺察官司並
令遵依舊制從之四年九月十九日侍御史魏玘言願
詔三省樞密院常切遵守舊典遇納院御史詣省院檢
察日除實係機密違事外悉令取索點檢如有違戾即
具彈奏將當行人吏送所屬根治施行庶幾稍知忌憚
可以杜絕姦欺詔並依祖宗自水條例施行十一月四
日監察御史張絢言奉聖旨留治臺事適當君父臨

添五元帝
條洪之下

成臣子竭志圖報之秋有所聞見悉宜論奏緣臣本臺
即今別無有司聞報應干事務無從稽察望令留守司
遇有承受朝廷文字及諸處採報徒權劄付臣照會其
留守本司處置事務亦乞指揮許留守司簽廳逐時聞
申本臺庶幾千慮一得或可裨助聽察徒之。二年四月
一日詔監察御史田如菴可除郎官因宣諭宰執曰臺
臣耳目之官朕未嘗不謹此選然必試之六察度其可
用方敢除言事官沈與求曰臺臣與朝廷分持紀綱要
須得沉厚疎達之人則論事不苟可以仰副聖意上曰
用沉厚疎達之人極是然朝廷與臺諫當為一家不可
分而為二若朝廷所行臺諫輒詆之臺諫所論朝廷輒

沮則之事何由濟趙鼎曰朝廷與臺諫實相為表裏仁宗朝王旦為伯韓琦為司諫一日琦至中書白事旦謂琦曰高若訥輩擇利而行范仲淹未免近名如司諫章疏甚好以此見先賢用心不分彼此與求曰臣與趙鼎皆蒙陛下擢自臺臣故敢詳論及此孝宗隆興二年三月十三日詔晁公武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先是公武由吏部郎中除監察御史公武言竊見慶曆中詔自今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至嘉祐四年詔自來大臣所舉薦者不得為臺官條約除之兩者俱載國書哲宗初政中旨除范純仁蘇轍為諫官皆大臣呂公著司馬光等所薦盖用嘉祐詔也于是章惇曰故事執

政除所薦之人見為臺諫者皆徙他官不可違祖宗法
蓋引慶厯詔也詆者謂公昔光雖賢其事不可悉徙厚
雖茲其言不可盡棄。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宰執進呈乞差衢州守臣上曰可差曹筠臺諫無大過
恐當優假之以未言者先是筠任侍御史以言失當罷
至是復用

全唐文

宋會要 御史中丞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以戶部郎中侯鵬為左諫議大夫
權御史中丞事雍熙三年七月以屯田郎中知制誥趙
昌言為御史中丞知制誥正為中丞始也 端拱二年
右諫議大夫王化基權御史中丞事始特定班制正衙
常參立中丞埒位內殿起居立本官班 趙昌言拜御
史中丞太宗宴金明池特召預焉憲官從宴自昌言始
也

宋會要

卷一

真宗咸平五年五月以禮部尚書溫仲舒兼御史中丞

尚書兼中丞始也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以御史中丞
王嗣宗兼工部侍郎時輩慶故加兼官 天禧元年十
二月以景靈宮副使尚書右丞兼宗正卿趙安仁為御
史中丞兼尚書右丞左右丞兼中丞始也

宋會要

至和三年五月十二日權御史中丞張昇言蒙差判吏
部流內銓竊聞御史中丞久不領別司詔與免之

宋續會要

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權御史中丞呂公著言今後
除中丞者如官不及諫議大夫即乞更不帶官只除權
御史中丞俟罷日却照舊官或朝廷推恩即於舊官上

遷轉詔官未至諫議大夫並守本職兼權故事官未至
諫議大夫者自正言而上皆除右諫議大夫 九年十
月五日右正言知制誥知諫院鄧潤甫為右諫議大夫
權御史中丞近制除中丞官未至諫議大夫者並守本
官職兼權更不遷官潤甫以宰相屬官不可長府乃復
遷右諫議大夫十一月七日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諸
路置局編修制敕官非假日不許看謁及接見賓客今
御史中丞以言事為職若須假日接見賓客即無由聞
知外事乞免謁禁詔臺諫官兼局不許接見賓客處許
見客 元豐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權御史中丞李定
兼職頗多罷詳定重修編敕以安燾代之 四月二十

七日詔權御史中丞李定罷判太醫局除放欠負以領
奏事也 八月二十三日詔自今朝廷所送御史臺公
事止令中丞與本察御史根治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承議郎直龍圖閣徐禧知制誥兼權中丞初召禧試知
制誥禧辭不許既就試即命秉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
官赴舍入院行詞似有妨嫌乞免赴直二十六日詔禧
守本官赴中丞 七月三日詔御史中丞舒亶舉任言
事或奏官十員 六年六月九日詔御史中丞門下荀
書外百官各舉人材堪充言事政治察御史五員 七
年三月十三日御史中丞黃履乞與侍御史張汝賢同
薦御史從之二十一日詔御史中丞繼壓在六曹侍郎

之上 八年五月十二日詔御史中丞黃履舉堪充監
察御史二員以聞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詔御
史中丞黃履侍御史劉摯同舉御史二員 二月二十
二日詔新除御史中丞劉摯令舉監察御史二員 二
十八日三省檢校上殿班御史中丞或侍御史或殿中
監察御史一員諫議大夫同諫司或正言一員令御史
臺見闕侍御史諫官見闕左諫議大夫詔御史臺不限
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諫官不同省別省諫
議大夫司諫正言各並許二人同上殿 二年五月二
日詔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同舉監察御史
一人 二十六日詔闕臺官令學士院舉官二員兩省

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丞侍御史闕員詔御
史中丞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已上未曾舉監察御
史同舉二員以聞 六年閏八月十四日御史中丞
鄭雍言故事御史有闕詔本司薦屬官以正名衆議自
官制初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合舉按今兩省官屬門下
中書與聞政事互舉既非故事省官體更有嫌乞止從
本臺奏舉如稍涉已私即重行降黜詔御史中丞舉殿
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
員給事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 二十二日御史中丞
鄭雍言近奉旨令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
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舉監察御

史二員臣為風憲之地責任所專儻使官屬多由他司所薦恐非朝廷責任之本意如未許本臺專舉且乞用故事專舉一次如以御史員尚少即用兩番互舉之法詔令御史中丞史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令御史中丞侍御史並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各同舉臺官二員以聞元符元年七月十九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堪充臺官二員以聞十一月十六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三年十一月六日歲次己卯新授試御史中丞修國史兼實錄修撰王覲奏近準告授前件職已告謝訖見伺候正謝赴臺供職次竊緣御史臺受詞訴及有六察等公事難

以分減日力赴史院兼國史實錄並係宰臣提舉於臺
職亦有妨嫌所有修國史兼實錄修撰伏望特降睿旨
許令免罷詔親依治平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賈黯例三
五月一赴院左正言任伯雨等言史院係宰相監修今
中丞乃為屬官朝夕相見恐非所以重風憲遠嫌疑之
道二十六日詔親改除翰林學士徽宗政和三年正
月十七日詔御史中丞王甫奏臣頃奉詔參詳官制格
目方事之初嘗乞差總領官仍乞避宰執被旨委鄭居
中居中方頴祠宮居家不與朝廷政事臣是時承乏諫
路不以糾察百官為職與之參詳於理無嫌臣今待罪
憲臺居中知樞密院若尚與中居共事實於分義有所

未安欲望聖慈特降睿旨許臣罷參詳官職事從之
七年正月八日朝請郎試御史中丞陸蘊奏臣嘗論列
省臺寺監等官應以親嫌合行回避仰蒙聖恩曲垂聽
覽已降睿旨施行

宋續會要 卷上

高宗紹興八年正月十八日御史中丞常同辭免支賜
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詔不允令學士院降詔 十二
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勾龍如淵右諫議大夫李璵殿
中侍御史鄭剛中奏今有朝廷利害臣等欲於今日二
十四日赴都堂見宰執商議從之 次日又奏所議未
盡乞再於今日二十五日赴都堂商議從之 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詔禁宸殿上壽集英殿宴如至日闕中丞
牒官權攝今後筵宴遇闕中丞準此 三十六年九月
二十七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近緣論列故相秦檜孫
頊等不能仰體陛下終始禮遇大臣之意乞除一在外
宮觀詔鵬舉乞追奪檜墳等職各所言甚公然朕既
已許其保全義難中撤今乃未喻朕意遽求去位豈所
望哉令學士院降詔不允不得更有陳請 紹興三十
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孝宗已即位未改元詔敷文閣待制辛次膺
除御史中丞 二十一日詔次膺已降中丞殿中令閣
門扶掖殿上免拜 孝宗乾道元年六月十六日詔左
諫議大夫姚憲可降御史中丞憲奏伏蒙聖慈以臣除

御史中丞賜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臣不敢祇受所有
降下合同惠由司支賜銀絹文字二件臣已繳連牒入
內侍省收管外伏乞睿照從之

宋會要

殿中御史

政和元年十月四日臣僚言朝會之儀祖宗例以殿中
侍御史分糾朝班元豐有著令然每遇朝會前一日殿
中侍御史輪當臺宿或不赴例差監察御史或他官權
攝既非諍熟往往自懼失儀何暇彈糾乞應朝會前一
日殿中侍御史當職或見推勘並免宿直從本臺以次
官權宿所貴殿中職事振舉從之建炎十三年二月四
日御史臺言伏覩已降指揮御垂拱殿四叅官起居并
將來御文德紫宸殿依臺儀合用殿中侍御史二員分
立東西相向糾彈失儀之官緣自今止有殿中侍御史
一員欲乞並朝叅于監察御史內從上牒官權攝殿中

侍御史職事從之

宋會要

元祐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戶部員外郎楊畏為中侍
御史從中丞趙君錫舉也五月二十日楊畏以母老辭
從之仍令君錫別舉官二員以聞二十八日詔楊畏依
前降告命充殿中侍御史從君錫再舉也 政和三年
正月二十四日朝奉郎殿中侍御史郭沔奏緣臣近論
列儀鸞司監官柳恣等不安分守擅乞增添俸給及恣
自投汙賤躬取溺器等事奉聖旨令臣再行分析契劄
臣昨論列柳恣等擅乞增添俸給等事已于第一劄于
中各條具恣等元初自陳因依訖所有恣躬取溺器寔

狀亦于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奉聖旨具析奏申稱衆
臺臣見之其時臺臣係侍御史洪彥昇監察御史許尚
志方禧與臣同在幕次中侍班次並見柳恁前件事迹
咸有愾疾之語蓋非止臣獨見而私為之說也惟臣狂
僻之志動輒妄發既之剛明擊邪之論但多滋受致訟
之辭遂使柳恁公然抵諱還視臣前累奏事寔殆蓋虛
妄伏望特賜施行詔郭沔罷殿中侍御史通判信州

全唐文

宋會要 監察御史

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用太常博士張異為監察御史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以殿中丞劉平為監察御史用新詔也長編云平為盜鐵判官復兼省職天聖元年上封者以為言乃用鞠詠王軫為察官嘉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裏行從之嘉祐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大正官名以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

洪之下樓
寫元中
三年條

察御史掌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在京百司而察其謬
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宗時
如辟雍大成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東西上閤門
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大臣欲其便已
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觀臣僚申請而殿中
六尚辟雍大晟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
自余應求有言而東西上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復隸
御史。仁宗天聖四年五月以太常丞桑慥授監察御
史出於中旨特除也慥有至行朝廷聞其名而特命之
元豐五年八月十日承侍郎太僕寺丞趙屺詔為監察
御史屺以父抃年高無兼侍乞免從之元祐五年四月

八日詔給事中鄭穆中書舍人王巖叟左右諫議大夫
劉安世朱光庚同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六月二十二
日詔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員
以聞七月八日三省言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
舉到監察御史二員內一員不曾實歷通判不應條一
員與執政官礙親令蘇轍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轍升言
檢會元祐三年六月九日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
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陞朝
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準此臣等竊見後
來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並非實歷
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

判一年即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拘苛法必至闕官况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官並不曾舉到實厯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此法難以久行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詔依條別舉元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門下中書外省同舉言事御史二員八年十月十七日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仍減監察御史二員宣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監察御史余應求言竊惟御史買六察所以肅紀綱督曠怠故上自省部寺監下至百司庶府皆隸焉近年以來迺有因臣僚陳乞不隸臺察者以臣所職禮察

觀之如東西上閣門容省引進四方館是也則其他察
又可知矣今陛下既遵奉祖宗舊制欲乞凡近年特許
不隸臺察者並依舊制皆從之宣和三年七月二十四
日臣僚言著令監察御史詣三省樞密院檢點簿書異
聽往所隸官司點檢近來因循未嘗推行致寺監庫務
等處稽違廢弛無復畏憚詔依元豐法高宗建炎元年
五月詔臺官隨從巡幸許差破親隨監察御史以上各
二名檢法官主簿各一名依親事官例日支食錢候回
鑾日罷紹興二年十二月三日詔御史臺六察察復置
監察御史三員分領先是元豐八年冬詔監察二員令
殿中侍御史兼領而察官亦許言事至是命復之同日

詔今後臺諫官並舉未陞朝官以上不拘資序仍令翰林學士蔡京御史中丞黃履各舉堪充監察御史官三員以聞。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詔職事官監察御史已上因罪罷黜並給告從中書舍人葉祖洽請也。紹興四年正月十七日詔吏部尚書黃履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翰林學士林希各舉監察御史一員。六月十四日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翰林學士蔣之奇權吏部尚書邢恕各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十一月十七日詔諫議大夫已上各舉堪充監察御史一員。紹興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御史臺言檢準本臺令節文諸監察御史闕牒殿中侍御史權乃奏知每員止權一察餘察官魚若闕

負多兩院御史分領又總例節文諸稱兩院御史者謂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契勘監察御史即日止有一員正管兵察所有其餘察見今闕官本臺除已依上條差殿中侍御史胡大明權禮吏察監察御史陳時舉兼戶兵刑工察職事外奏聞事從之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詔大禮依舊例差監察御史二員糾彈其監祭司手分依條例差三人點檢行遣令給色號依明堂大禮例下所屬闕借敕入壇殿號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詔每遇季秋差監察御史按視檢察永祐等攢宮紹興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詔今後遇得旨令臺諫赴都堂議事及特令薦舉同看詳文字監察御史並合干預隆興二年

八月十二日詔每年秋季輪差監察御史檢察安穆皇后攢宮九月二十九日監察御史王稽中言臣先自宮祠召赴行在令內殿奏事擢臣監察御史王之望素昧平生然士大夫皆言臣是之望所薦臣不能必其然否今之望既除執政臣若不迴避清議不容况龔茂良亦係王之望所薦今茂良既已迴避乞改差臣宮觀或外任差遣庶允師言詔王稽中乃朕親擢非王之望所屬不當過迴避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令御史臺開具六察所隸覺察彈劾事件并見今監察御史所分管職事申尚書省二月七日宰執進呈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分隸六察虞允文等奏曰從來覺察彈劾殿中與長貳

通行其六察則點檢所隸百司簿書之稽違耳祖宗時
監察御史却許言事上曰今既分隸六察可許隨事彈
奏自此臺綱肅清年八日詔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並分
隸六察今後如有違戾去處許監察御史隨事具實狀
覺察彈劾聞奏

宋會要 監察御史

元豐三年正月十七日監察御史丁執禮權監察御史
裏行舒亶何正臣自劾赴景靈宮誤乘馬入偏門詔釋
之執禮等固乞行法上批可依所乞從違令贖而命卒
不下

女條移左
元通六年
條上

全唐文

卷之二十一 會要

國家每入閤國忌臨時差六察吏察兵察戶察刑察禮
察工察元豐中神宗始置六察司于御史臺 乾道以

未注左
甫矣下

全唐文

宋會要 御史裏行

神宗熙寧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三院御史及裏行今後有公事並許直牒閣門上殿從御史裏行張戡程顥所奏也元豐四年六月十三日詔監察御史裏行王祖

道罰銅十斤滿中行六斤

先是判司農寺舒亶言本寺未了文字數百件未了帳七

千餘道催罰錢三百九十餘千未架閣文字七萬餘件朝更已送大理寺根究狀錄建置六察正以督治官司違慢為職今並不彈奏祖道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御史中丞韓億等言竊見唐朝魯置御史裏行欲乞於三丞內曾經知縣差使者舉充候二年滿即與正御史供職二年即與省府判官或轉運差遣從之仍令韓億

楊偕各舉兩員聞奏

宋會要 御史知雜

舊制常以郎中員外兼侍御史知雜事專掌臺事中丞
闕亦專判元豐七年詔侍御史知雜事為侍御史不帶
知雜事今併入三院推直官檢法官主簿並附仁宗皇
祐四年五月十八日御史知雜陳升之言蒙差同糾察
在京刑獄閣門俾赴垂拱殿起居緣舊例著位外庭兼
領職局未有赴內殿者詔與免之至和元年九月十二
日侍御史范師道首乞諫院及知雜御史如當擢用不
計資任深淺並且令任三司副使其歷三部方改授侍
制詔今後諫官知雜御史除改旋取進治平三年三

月詔自今知雜御史衣綠者告謝日令閣門取旨先是

呂景初判尚書刑部仍賜五品服初景元豐三年詔中

初衣綠入謝既改賜章服故有是詔書官司違慢應面奏者令御史臺丞知雜同本察官上

殿或具奏聞餘申中書元豐五年詔試起居舍人兼崇

政殿說書蔡卞試侍御史知雜事先是上欲以卞為知

旨以親嫌為請上曰己嘗而說卞亦以元豐五年四

此雖其人守必不肯附故有是命月六日詔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罷臺職為直集賢院

知無為軍初中行言王安禮奏御史臺取籍記盜賊名

簿乃本府日用文書及令分析乃上言以臺

牒別取簿數多遂奏逐次止取一簿隱落前奏虛稱日

用文書一節此乃安禮前後數周不實上以中行奏事

下實不當故繼之類聚宋以中丞為長知權

全唐文

兩朝國史志

三京留守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以朝官以上充掌
拜表行香糾舉違失凡史史有令史知班驅使官書史
各一人以上續國朝會要。真宗咸平六年四月詔西
京留守司御史臺置令史驅使官二人祇應按院管勾
兩班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詔西京留守司御史臺令
後行香拜表不以官班高下止以知府兼留守為首先
是刑部郎中直昭文館趙湘知河南府右諫議大夫陳
象輿權御史臺事象輿自以官高立班湘上衰老倨慢
本路轉運司以為言故有是命。天禧四年四月以翰

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晁迥進工部尚書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迥累表引年求解近職故也他官止云權迥以三品故云判。仁宗慶曆五年九月詔置南京留司御史臺。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詔置北京留司御史臺仍差太常少卿馬絳管勾。皇祐三年正月十八日以光祿少卿張子立權管勾西京留司御史臺公事。至和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太子太師致仕杜衍言臣男訴秘書丞通判應天府乞候成資日就差管勾南京留守御史臺公事詔候今任滿差權替年滿闕行以引年退居仁宗卹其耆德特從所請非常例也。嘉祐六年九月以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工部侍郎李東之

為刑部侍郎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東之以
老自請從之以上國朝會要。神宗熙寧二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詔令三京留司御史臺添權判或管勾官一
員仍差大卿監并職司以上差遣人須精神不至昏昧
堪任釐務者充三十箇月滿替三京留司御史臺皆有
常員至是增員以待卿監監司之老者國子監亦增之
及宮觀仍不限員以待知州之老者。三年正月二十
六日詔應乞留司御史臺差遣除兩制以上臨時取旨
外餘候到闕體量定差。七月二十七日詔應三京留
司御史臺添支大兩省大卿監及職司資序人依本人
見任官知小郡知州資序人依本人見任官通判例武

臣即此類施行若遙郡已上罷任及遙郡南班官元係
文資內有功績殊異者別取旨。四年四月十八日新
知許州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司
馬光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元豐五年九月十六日
詔應尚書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年六十以上
兼用執政官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位。崇寧元年七月
十一日中書省言熙寧中詔臣僚歷監司知州有衰老
不任職者使食宮觀俸給自後添支屢經裁減而諸州
供給亦無定例今以熙豐以來條制參立三京留司御
史臺國子監諸州宮觀嶽廟提舉管勾等官添支例為
八等差七十以下不得過三任七十以上曾任侍御史

兩任寺監長官及職司中散大夫以上一任從之